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20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2020年5月15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开展深度执法检查,共排查出506车间中间罐区储罐人孔缺少空间受限标志,205车间称量间计量秤接地不符合防爆要求,403仓库氨气尾气吸收塔风机旁有毒气体探测未静电接地等46条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责令南通雅本全厂暂时停产。南通雅本将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及《现场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开展自查工作，预计将于6月15日完成整改并申请复产。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